



把专业性和全面性、指导性结合在一起

较全面地介绍了企业资产评估流程、各环节步骤、报告使用、专家意见及回复、企业相关变更手续，指导企业在最佳时间实现评估目的、实现终极战略目标。

主 编◎郑万生 范学珊 执行主编◎孙宝珩 薛晓萍

资产评估 实务指南

ZICHAN PINGGU
SHIWUZHINAN



资产评估 实务指南

ZICHAN PINGGU
SHIWUZHINAN

主 编◎郑万生 范学珊 执行主编◎孙宝珩 薛晓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产评估实务指南/郑万生,范学珊主编.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304-5093-2

I. ①资… II. ①郑… ②范… III. ①资产评估—
中国—指南 IV. ①F123. 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3981 号

资产评估实务指南

主 编:郑万生 范学珊

责任编辑:李金莉 程明翌 刘先博

责任校对:黄立辉

责任印制:杨 亮

封面设计:红十月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人:张敬德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传真:0086-10-66161951(总编室)

0086-10-66113227(发行部)

0086-10-66161952(发行部传真)

电子邮箱:bjkjpress@163.com

网 址:www. bkj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360 千

印 张:18. 75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04-5093-2/F · 213

定 价:45. 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郑万生	范学珊				
执 行 主 编	孙宝珩	薛晓萍				
编 委	郑万华	秦增生	何源泉	罗 军	李大勇	
	张宗良	张光宇	陈淑娟	强 华	王 萍	
	陈 兵	邹 娜	闫世栋	魏炎同	李志红	
	毛 群	刘玉霞	权忠光	周 军	曹怀立	
企业专家组	马青山	付长龙				
税务专家组	李俊跃	孙 寒				
审计专家组	黄慕山	李 新				
会计专家组	于克明	井延川				
法律专家组	侯焕然	刘 力				
编 务	焦媛媛	常凌小	张 云			

资产评估是很多企业都可能面临的问题。企业改制、股权收购、企业重组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都会涉及资产评估。有关资产评估的目的、立项、审核、备案、批复程序,对于企业、中介机构,都需要有既具实用性又具可操作性的指导性教材,为此,编委会各位专家、财会专家共同编著了这本《资产评估实务指南》。

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篇。

上篇“资产评估理论与实践”汇集了企业领导干部、财务人员、科研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及诸位专家撰写的企业资产评估理论、实践及工作经验总结,较全面地介绍了企业资产评估流程、各环节步骤、报告使用及企业相关变更手续,指导企业在最佳时间实现评估目的、实现终极战略目标。

中篇“资产评估案例与解析”选取2010年在北京市国资委备案核准的百余个案例,重塑成典型案例,以力求保证程序完整、资料齐全,极具典型意义。案例点评系由专业人士对评估报告全部内容,逐项逐条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规文件,一审、二审及终审而成,提出的意见尖锐、准确、一针见血。评估机构针对提出意见几经修改,逐步完善,这其中的往来函件异常精彩,非常值得业内人士及专业学生借鉴。

下篇“资产评估法规与文件”摘录了国家颁布的有关资产评估法规及行业文件。从企业评估立项申请、评估机构资质确认、评估流程、评估报告格式、评估结果申报备案,到专家审核、国资委核准确认、工商变更登记、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事项等,逐步逐项列示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极具指南性。

总之,《资产评估实务指南》一书融合了编委会各位同志多年审核资产评估报告之经验,采集企业及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实务案例百余件,对企业决策参考、评估机构实务操作、专业学生实习模拟具有实用价值。

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肯定会有很多不妥之处,恳请各级领导及同行批评指正。

《资产评估实务指南》编委会

初稿于2010年10月6日蟹岛会议中心

定稿于2011年2月14日北京商务会馆

上 篇
资产评估理论与实践

第一章	资产评估流程导航	3
第二章	国有企业风险管理体系改革	6
第三章	企业尽职调查简述	16
第四章	内部审计在国有企业中的作用	25
第五章	国有企业战略和决策管理的风险 防范	28
第六章	企业配合中介审计机构工作要点	32
第七章	完善国有企业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 内部控制环境	33
第八章	企业填制《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解读	38
第九章	企业向评估机构提供资料的法律 责任	44
第十章	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索引	47

中 篇
资产评估案例与解析

第十一章	资产重组评估案例	53
第十二章	股权转让评估案例	104
第十三章	增资扩股评估案例	152

下 篇

资产评估法规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摘录)	20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209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摘录)	
.....	2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摘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	244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	24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摘录)	268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271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摘录)	27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招投标实施办法(摘录) ...	277
北京产权交易所股权交易规则(试行)	
(摘录)	279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扩股项目操作规则	
(试行)(摘录)	281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收费办法	283
如何办理企业改制工商登记注册(摘录)	284
如何办理股权出资的工商登记(摘录)	288

上 篇

资产评估理论与实践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已成常态。如何掌控资产评估中的决策风险,怎样配合评估机构达到事半功倍之效,如何评价、解读、运用资产评估报告?企业不得不面对一系列资产评估理论与实践问题。

这里,我们汇集了一些企业管理专家、税务专家、审计专家、法律专家等,从不同的角度诠释了资产评估在企业战略决策中的运作过程、步骤、方法及作用,这些文章的共同特点就是——实用。

第一章 资产评估流程导航

一、明确资产评估定义

资产评估是专业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根据特定的目的,依据相关程序,运用科学方法,以货币作为计算权益的统一尺度,对在一定时点上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是市场经济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其业务涉及企业间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破产清算、资产抵押以及财产保险、财产纳税等经济行为,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哪些经济行为应做资产评估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三、企业评估前应做哪些准备

首先,由决策层制定并通过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经济行为文件是评估目的确定以及评估结论使用的唯一前提,没有经济行为文件,评估目的就没有依据,就不能支持评估报告为交易服务的本质功能。

其次,选定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清产核资,对拟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必要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

四、企业如何配合评估机构现场勘察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资产清查及评估机构现场勘察是非常必要和必需的。企业人员在评估机构指导下,填报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因为以会计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评估,往往不能全面充分地反映企业固有的获利资源,因此必须以企业填制并签署管理当局声明书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

五、如何回复征求意见稿

资产评估功能定位不准,会导致评估报告被误用,既劳民伤财又贻误最佳改制时机。因此,企业须对征求意见稿仔细审阅。

确认评估对象和范围,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评估范围不是评估对象,而是评估对象的组成要素。还需要特别关注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管理当局应予以化解或作出合理的披露,以保证资产评估报告能够真正为评估目的服务。

六、评估报告备案核准步骤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资产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核准权限的规定如下。

1. 北京市国资委负责核准的评估项目

- (1)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
- (2)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

2. 北京市国资委负责备案的评估项目

-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 (2)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小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

3. 北京市所出资企业负责备案的评估项目

除北京市国资委负责备案的评估项目外,其他评估项目均由北京市出资企业负责备案。

七、评估报告适用范围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改制企业大部分需经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产权转让或收购手续,并依据北京市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批复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等手续(详见下篇文件汇编)。

八、评估后期涉税问题及账务调整

首先,资产评估是企业一项重大经济事项,既要依法进行,又要考虑其成本费用,特别是资产评估结果涉及纳税问题诸多,决不能掉以轻心,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求证。

其次,资产评估结果将导致账务的重大调整。这些调整须掌握以下原则:

1. 企业评估后的账务调整,应掌握两个界限

(1)分清评估后是否需要进行账务处理。①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发生资产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清算等为目的的资产行为应当进行评估,通常应当进行账务处理;②以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中外合资等为目的,已进行资产评估,并且经相关利益者确认后,由于某种原因未发生产权变动的,则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③资产占有单位以抵押、担保、企业租赁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其资产评估结果只作为上述经济事项的备查资料,不需要按照确认的价值进行账务处理;④按抵押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企业承包合同发生的资产抵押、财产毁损赔偿及承包期间的资产流失等,必须按合同双方责任据实进行账务处理。

(2)分清评估后进行账务处理的价值标准。资产评估的结论是为资产业务提供的专业意见,评估者只对结论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事实上,资产评估后的估价往往为资产交易的当事人提供要价和出价的参考。国家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也是以评估价作为资产交易的底价,最终成交价取决于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应该按照实际成交价进行。

2. 企业评估后的账务调整,应注意其合法性

一般情况下,企业不能随意调账。按重估价调整资产账面价值是一项严肃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企业尽管可以委托评估机构或者自己组织业务人员对本企业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但若没有国家法规文件明确规定其应作会计处理并且规定以确认的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其评估结果无论多么准确、公允,都只能作为经营者或利益相关人的决策参考,而不能据以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只有在国家法规文件有明确规定时或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实现了产权变动时,才能以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企业进行评估后的账务调整,必须以真实、准确的原账面值为基础

当企业未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时,如固定资产折旧不足、存货成本的少转或多转、超成本入账等,都可能造成账面值的失真,将这些因素一并计入资本公积金或当期损益显然是不合理的。而当企业日常核算完全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时,其核算中的各种价值增减因素必须在当期损益中得到体现,而体现在当期损益中与计入资本公积这两者的性质完全不同,对企业最终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方法保证账面值的真实和准确。具体来讲是要强化评估前的审计,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在对资产入账价值的审计中,要重点关注企业是否随意增减资产原始价值而导致资产入账价值失真,以至于歪曲企业日后的正常核算基础。在对日常核算的审计中,必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凡未按规定进行核算的各项资产价值,必须在评估前进行逐项调整,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使企业的账面价值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确保评估增值基础的正确性。

众所周知,全球定位系统(GPS)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方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城市路况,瞬息万变的商品经济市场,更需要企业领导者高瞻远瞩,运筹帷幄。我们的导航也只是抛砖引玉,目的只有一个:为企业服务。

第二章 国有企业风险管理体系改革

北京市国营东郊农场 总会计师

高级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 CSERM 郑万华

2006年6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包括总则、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内容,同时也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并对中央企业如何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引》的出台不仅标志着我国有了自己的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性文件,也表明了我国企业正向管理的更高阶段——全面风险管理迈进。

风险管理由来已久,近些年来更是逐步成为国际上关注的热点。在一些发达国家,风险管理不仅在理论上发展迅速,而且很多企业都已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越来越多地将风险管理应用到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在诸如安然、世通等事件发生后,风险管理更加为各国所重视,美国还出台了萨班斯-奥克斯利(Sarbanes-Oxley)法案来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被称为自罗斯福总统以来对美国商业界影响最为深远的改革法案。

在我国,风险管理理论的发展及应用相对滞后,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普遍存在风险管理意识不足、缺乏风险策略、风险管理较为被动、缺少风险管理专业人才,以及风险管理技术、资金不足等问题。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更会面临种种风险。几年前的中航油(新加坡)事件、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发生的爆炸事故,煤矿安全事故等诸多事件,更加深刻地说明风险管理对国有企业越来越重要,加强风险管理越来越紧迫。本文结合我国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以笔者工作单位为例,综合分析了国有企业内部存在的种种风险,探讨目前我国企业应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

一、企业存在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高出基准线

我国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致使企业一方面必须调整不合理的资本结构;另一方面,企业间的“三角债”及较大的财务风险又制约企业资本结构的调整。矛盾的结果导致一些不景气的企业只能坐以待毙,而效益相对好

的企业,也因为大额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为维持生产不得不形成新的巨额流动负债。由于生产扩张能力受到限制及其偿债能力的减弱,导致企业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2. 现金流严重不足

国有企业现金流严重不足,存在着严重的人不敷出。

3. 权益资本结构不合理

权益资本的结构是指经济主体所代表的资本金比例关系,反映企业主体的多元化程度和集中程度,从而反映企业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的权益类资本的构成主要包括国有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其中国有股比重非常大。国企改革以来,国家对国有企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产权多元化改造,最为规范的是上市公司,但是,上市公司还是存在国家股比例过高,国有股股权流动性较差等问题。

4. 账目管理不合理

由于我国市场已成为买方市场,企业普遍存在产品滞销现象。一些企业为了增加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大量采用赊销方式销售产品,导致企业应收账款大量增加。同时,由于企业在赊销过程中对客户的信用登记了解不够,盲目赊销,造成应收账款失控,相当比例的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直至成为坏账。资产长期被债务人无偿占用,形成三角债、多角债等,严重影响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二)人力资源配置与管理风险

我国国有企业主要存在以下人力资源配置与管理的风险:人员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不合理;人员多,效率低,人员结构“棒化”;人力资源文化层次结构不合理;人力资源开发动力不足。

(三)经营风险

土地被侵占的风险;安全风险:大部分厂房、场地被出租;法律风险;合同风险:合同条款不尽合理,纠纷不断。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在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上已经迈出了令人欣喜的一大步,但在经营风险的管理与控制上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尤其是国有企业,在风险控制上还相对滞后,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投资盲目性

企业在经营投资上具有短视行为,对眼前的利益看得较重,不深入研究市场发展的趋势,不着力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有长远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在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时,对投资的长期效益分析的不够。在固定资产投资过程中,由于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缺乏周密系统地分析和研究,加之决策所依据的经济信息不全面、不翔实以及决策阶层能力不够等原因,导致投资决策失误频繁发生。决策失误使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投资无法按期收回,给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这些现象在企业中时有发生,用企业或国家的积累进行无效益、低效益的投资,是对企业员工利益的侵害。

2. 缺乏对市场的了解

很多企业既缺乏对市场信息的搜集、处理和分析,也不太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和有关理论。经济学中关于市场需求的价格弹性理论指出,任何一种商品的市场需求,都存在有弹性和缺乏弹性的阶段。这一理论在市场经济中的应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3. 缺乏对贸易规范的了解

改革开放已三十多年,我国企业因不熟知有关国际贸易知识而被索赔,造成损失的事件还经常发生。特别是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由于对于世贸规则的不了解屡屡陷入国外反倾销的困境中。

二、企业风险原因分析

(一)历史原因

国有企业由于体制上的原因使其存在与一般企业不同的风险: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等、靠、要”思想使得国有跨国企业没有风险管理的意识;行政上的审批制使得国有企业的风险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沿用国有企业改制前的高层管理人员使得国有企业缺乏具备金融和风险管理专门技术知识的人才。因此,构建国有跨国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是某个部门就能达到的,也不是某个领导人就能解决的,更不是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就能建立的。

受国有企业旧体制的制约,人才的吸纳速度与水平、新老员工更替的态度和手段都是极为缓慢的、消极的,长期在国有企业工作的老职工虽然在实际操作水平上有很大优势,但由于多年来忽视理论提高,知识陈旧且保守,而新人引入后,论资排辈的晋升障碍,“人人有工作,人人有饭吃”的就业思想,老员工拥有保持其工作岗位的资格优势,使新老员工的结构比例不能得到合理调整。再加上近年来为了解决职工子女就业,大批有技术的老职工提前退休,而许多并未受过高等教育或职业培训的职工子女被安排进来,更使得国有企业职工素质状况令人堪忧。

由于国有企业长期以来市场竞争意识薄弱,创新意识在大多数人的头脑里还不迫切。由于长期的行政管理模式,在逐步的人事调整过程中,上级的指派任命、平级岗位之间的频调、走后门靠关系硬塞进的大量人员,其工作经验、知识层次往往与将要从事的工作岗位的要求不符。这些都源于用人机制问题,但从更深层面反映出我国人才管理思想的闭塞和行政干预潜在力量的强大。这是造成企业效率低下,缺乏团结向上动力的重要原因。虽然这几年来,国有企业一直在深化“减员增效”的改革,但不是对症下药,而是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企业的减员、下岗,其实施的根本目的应在于减多余的管理层次,减不必要的管理人员与无真实能力的员工。但在企业减员增效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因素、内在机制问题和人为因素的影响,使多余的管理层次仍稳定地存在,成为冗员聚集的重要场所。

在改革中,有背景而无能力的人员仍然广泛拥挤在企业中,更有甚者,企业减员

过程中基层员工减少了许多,而管理人员却增加了许多。这样的管理跨度的缩短和管理层次的叠压完全与国外正兴起的企业组织“扁平化”趋向相背离,造成企业改革中的结构“棒化”:企业基层员工与管理人员的数量差别越来越小,呈现“棒状”的比例结构。缺乏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出现了“人满为患”又“人才匮乏”的状况。“冗员”是制约企业发展的原因之一,但人的积极性不足,则更是企业发展困难、后劲不足的深层因素。由于“大锅饭”的长期存在,以及不合理的激励机制,人浮于事现象普遍存在。

(二) 企业原因

受政策导向的影响,国有企业往往不注意补充自有资本,再加上内部机制不健全,市场观念弱,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资金周转慢,投资效益差,最终导致因资金短缺而不得不增加负债,到期又不能还本付息的恶性循环。

(三) 社会原因

金融体系不健全和资本市场不完善也是造成国有企业资本结构不合理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我农场筹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而银行贷款一般为短期借款,企业就难以筹集到大量的长期资金,而发达国家的企业往往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和政策性银行取得长期资金,因此,他们的债务压力及其风险水平低于我国企业。

(四) 政策原因

自国有企业改革以来,国家以拨款形式对国企的资金投入已近于取消,企业以银行贷款作为资金的主要来源。国家对企业的先天投入不足,其结果是导致企业对银行的高额负债。作为国有企业,其实际税负大大高于非国有企业,使国有企业难以建立起合理的机制,在资本金得不到补充的情况下,企业要扩大再生产,不得不过分依赖负债经营。

三、改进财务风险管理体系

(一) 调整负债率与资本利润率的不对称

本农场资本结构主要包括负债和权益资本。从负债看,急需调整负债率和资本利润率的不对称。企业资本结构中保持一定比例负债,通常可以带来递减税负、约束经营者不当行为及激励经营者工作积极性等正面作用。但其前提是负债额应限制在总资产的一定比例之内。这个比例一般要符合以下原则:

(1) 借入资本的预期利润率应大于或等于借款利息率,这才能保证借款项目盈利或至少持平。考虑到企业的暂时周转困难或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企业借款的预期利润率可以小于企业借款利率,但必须大于或等于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才能保证企业在借入这笔款项之后,企业总体资本仍保持盈利或至少持平。

(2) 企业举债最终临界点的借入资本的期望利润大于零。这是考虑到某些处于上升阶段的企业为了迅速形成规模,占领市场或开发新产品而提出的。这时,企业资本利润率可能小于借款利率,甚至小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即企业处于净亏损状

态,但只要借入资本可以获得一定收益并且是上升趋势,企业就要敢于负债。

(二)调整对股权融资的过度偏好

我国国有企业普遍存在对股权融资的过度偏好。究其原因,最主要的是企业普遍认为发行股票可以永久地占有这部分资本,而且不必像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那样到期不但要还本还要付息。但事实上,股权和债权是企业资本结构中必不可少的两大部分,股东、债权人、企业经理三者之间相互作用,共同形成一套制衡、激励机制,从而保证着企业健康发展。如果股权比例过高,一方面会造成对企业经理监督不力、压力不足,严重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率,最终损害的还是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会使外部投资者根据企业的融资行为,推断企业的价值,认为是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的一种表现。适度的负债经营可以降低企业的资本成本,带来税负结构利益和财务杠杆效应。

另外,我国国有上市企业还存在国有股比例过高、股权代表不明晰等股权资本内部结构问题,在股权资本内部,降低国有股比例,实现股权所有者多元化。多元化股东结构中除了国家之外还应包括银行、企业法人、投资基金、本企业职工多种主体,尤其是要加大企业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由于机构投资者最终代表个人投资者利益,加之其实行专家管理,因此,它能激励并且也有能力对企业实行有效监督。

改变单一股权融资的状况,扩大债务融资比例,发展企业债券融资。因为企业债券一般面对社会公众发行,相对于股权融资和向银行贷款,这是一种最硬的融资方式,不但要求固定利息,而且必须按时还本付息,因此,资本结构中一定比例的企业债券,能形成对经理的有效监督,是实现最佳资本结构的有效途径。

(三)积极推行企业破产与企业购并制度

解决国有企业债务问题的最根本、最有效的措施还是在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但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并不是轻易能够实现的。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要及时更新观念,如果企业严重亏损,且无法进行重组,则应积极推行破产制度,否则只能越来越亏,造成国有资产持续流失。对于一些亏损已经达到破产界限但被其他优势企业购并后还能产生规模效益的国有企业,应该推行购并制度。

(四)改善国有企业的资本金制度

完善的资本金制度能促使企业以其自有资本金承担负债风险和经营决策风险,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

1. 明确企业权益资本的资本主体

只有当企业的权益资本所有者承担投资决策风险,并享有充分的资本收益,才会根据负债经营带来的收益高低和承受负债风险的能力,主动约束企业的负债水平,主动进行企业资本金的注入和充实,这样也就具有了企业资本的自我积累机制。

2. 重新评估和确认国有企业的权益资本

国有企业的资本金状况大不相同,有的企业由国家一次或多次注入资金,有的以实物投入,有的根本没有注入资金。虽然形式不同,但都是国家拥有企业的资本金。